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864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00,0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2,180,000.00元共计人民币311,180,000.00元已于2016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使用募集资金27,820万元增资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286.63 万元。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51068299384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说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鉴于公司上述账户的全部资金以增资形式转至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在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